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9年地方衛生機關業務 考評照護業務

報告單位：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108年11月12日

# 大綱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一、指標修正說明
- 二、109年照護業務考評項目
- 三、地方衛生局提案

# 一、指標修正說明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修正重點

- 109年照護指標考評項目數不變維持15項(護產人力、機構管理及評鑑)。
- 指標修正重點
  - 1) 行政院專案列管之加強護理機構公共安全策進作為，及新增指標，重點如下：
    - 對轄內醫院專科護理師(下稱專師)之訓練及執業狀況，訂有審查及輔導訪查考評機制(二科)
    - 配合本部辦理108年「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之推動情形(宇君)
- 108/9/24函地方政府衛生局進行指標討論提案，並持續溝通

# 一、指標改變說明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 指標數量及配分(指標數維持15項)

項次	年度	108年			109年		
		考評項目	指標數	配分	考評項目	指標數	配分
	護產人力、 機構管理及評鑑	3	15	100	3	15	100
	合計	3	15	100	3	15	100

# 二、109年照護業務考評項目(3/4)



衛生福利部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指標)
護產人力、機構管理及評鑑 (100分)	(一)護理機構評鑑資訊系統之管理及利用 (13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本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評鑑作業時程，依評鑑說明會規定之期限至本系統填報評鑑相關資料(3分)</li> <li>2. 本年度每個月20日前至本系統確認一般護理之家及產後護理機構床數及服務量，居家護理機構服務量等統計報表(10分)</li> </ol>
	(二)護理照顧人力造冊管理(28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對轄內醫院專科護理師(下稱專師)之訓練及執業狀況，訂有審查及輔導訪查管理機制(13分)</li> <li>2. 督導轄內醫院於本部所訂期限完成填報本部「醫院護理服務資料之建置與分析計畫」調查資料(5分)</li> <li>3. 對轄內醫院之照顧服務員及所提供之照顧服務，訂有督導考核指標及提報考核結果(5分)</li> <li>4. 本年度每個月20日前至護產人員暨機構管理系統確認一般護理之家照顧服務員及產後護理機構嬰兒照顧人員資料之登錄維護完成率(5分)</li> </ol>

# 二、109年照護業務考評項目(4/4)



衛生福利部

項次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指標)
護產人力、機構管理及評鑑 ( <u>100分</u> )	(三)強化護理機構安全措施及教育訓練( <u>59分</u> )	<p><b>I 一般護理之家督導考核及教育訓練(21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一般護理之家辦理實地災害情境模擬演練列入地方督導考核指標項目(8分)</li> <li>2. 將一般護理之家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指標項目(5分)</li> <li>3. 衛生局與轄區一般護理之家辦理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及辦理防火管理種子人員培訓課程(7分)</li> <li>4. 落實一般護理之家基本資料及督導考核結果公告於政府網站(1分)</li> </ol> <p><b>II 產後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及教育訓練(10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將產後護理機構防火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列入督導考核指標項目(5分)</li> <li>2. 衛生局與轄區產後護理機構辦理夜間實地災害情境模擬示範演練(5分)</li> </ol> <p><b>III 配合公共安全政策及其他政策推動事項(28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配合本部辦理「<b>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b>」之消防安全補助(<b>23分</b>)</li> <li>2. 配合本部一般護理之家評鑑結果，針對安全風險註記或需改善事項，輔導並完成改善(<b>5分</b>)</li> </ol> <p><b>IV 轄內無一般護理之家或產後護理機構</b></p>



四、縣市衛生局提案  
(案)

# 臺南市衛生局提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衛生局意見內容	衛生福利部回應
<p>1. 配合本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評作業時程，依評鑑說明會規定之期限至本系統填報評鑑相關資料(3分)。</p>	<p>配合本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評鑑作業時程，依評鑑說明會規定之期限至本系統填報評鑑相關資料，如期填報且資料無誤者，給予3分，未如期填報或資料有誤者給予0分。</p>	<p>一、依護理人員法第23條之1項第1款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護理機構評鑑……。」，故地方主管機關配合鈞部辦理評鑑說明會時間，已函請轄內當年度受評鑑機構務必派負責人及防火管理人等與會並依限至系統填報機構評鑑資料，合先敘明二、衛生福利部開放系統供機構填報評鑑資料期間，地方主管機關基於考核評分項目，僅能持續以柔性勸導機構完成填報；但當年度受評鑑機構本應有據實填報資料之責任，因本項考評而未將該責任由受評鑑機構承接。</p> <p>三、機構反映填報時間包含假日及夜間，該時段為中央主管機關及系統維護商下班時段，若機構在上傳資料有問題，卻無人可聯繫，雖系統開放時間有1個月，但扣除準備資料時間，上傳時間已所剩無幾，加上未如期上傳責任並非受評機構承接，機構往往在截止日前尤其是夜間才趕著完成，易導致未上傳完成。</p> <p>衛生局建議： 一、建議將本項改列為機構評鑑項目，讓受評機構承接應據實填報資料之責任，期成為機構主動積極如期上傳填報資料之警示。 二、另刪除照護業務內之本項考評項目，或改以地方主管機關衛生局提供多元方式，多次提醒受評機構相關佐證資料，以顯示地方主管機關衛生局已善盡配合鈞部辦理評鑑應盡之責任。</p>	<p>1. 本部自106年訂定本項評分項目，旨為提升機構照護品質及維護住民安全，且依護理人員法第23條之2及第31條之2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對轄內護理機構亦肩負督導管理之責。 2. 本年度給予機構填報期限近1個月，且評鑑管理系統設定截止5日前，每日以郵件通知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未填報完成之機構審，利輔導機構屆期完成上傳資料。 3. 本系統提供24小時客服信箱服務，查該局案例並無於假日或夜間時間寄送系統問題至客服信箱紀錄。 4. 承上，本提案維持原評分內容；應受評未依限上傳資料之責任將納入評鑑基準之考量。</p>



# 南投縣衛生局提案一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考評項目	考評依據	衛生局意見內容	衛生福利部回應
<p>1. 配合本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評作業時程，依評鑑說明會規定之期限至本系統填報評鑑相關資料(3分)</p>	<p>配合本年度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及居家護理機構評鑑作業時程，依評鑑說明會規定之期限至本系統填報評鑑相關資料，如期填報且資料無誤者，給予3分，未如期填報或資料有誤者給予0分。</p>	<p>衛生局督導當年度受評機構於護理機構評鑑資訊系統填報評鑑資料，若機構未依規定期限內填報，應於評鑑說明會告知機構將予以扣分；且因機構填報完成後，衛生局無覆核機制無法管理，倘機構未完成填報，則列入衛生局考評指標予以扣分，屬實不公。</p>	<p>1. 本部自106年起即已訂定本項評分項目已行之多年，目前大多數機構皆可配合如期完成針對該指標未如期填報機構，其扣分方式亦採彈性比例調整扣分機制。 2. 查評鑑說明會已說明機構應依限填報資料，且本部評鑑管理系統於上傳資料截止5日前至截止當日，每日以郵件通知衛生局其轄內未填報完成之機構名單。 3. 若新增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機構的評鑑資料複審機制，將增加衛生局審查困難(需確認基本資料表、自評表及附件是否填寫無誤)，且機構若於屆期夜間或假日完成填報，衛生局也難已完成複審。 4. 爰維持原評分內容；應受評未依限上傳資料之責任將納入評鑑基準之考量</p>

簡報結束  
謝謝聆聽